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强先生主持,八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一名董事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未委托他人代行表决权。),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辅助生产设备的决议》:

公司拟将焊接车间的焊接设备和金模分厂的部分机加工设备转让给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1078.21 万元。与此部分资产相关的人员共计 717 人均归属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将不再实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成立天威金模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

二、关于解聘郑万东先生审计室主任职务,解聘高景邦先生审计室工程主审职务,聘任刘太宪先生为审计室主任职务的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7 月 27 日